

便民提示

灵活就业参保和企业职工参保的“同与不同”

随着社会发展的进步,现在的就业形式也越来越多样。今天要讨论的就是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灵活就业参保和企业职工参保的“同与不同”。

相同点——

不论是灵活就业参保还是企业职工参保,养老金计发都遵循“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原则,参保人在参保缴费期间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缴费水平、养老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等均会影响养老金的多少。换句话说,缴费基数越高,缴费年限越长,将来退休时领取到的养老金也就越高。

不同点——

(一)参保险种

- 1.符合条件按灵活就业参保的人员,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两险。
- 2.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失业保险四险。

(二)缴费比例

- 1.灵活就业参保费用全部

由个人承担,目前缴费比例为:养老保险20%,医疗保险10%。

2.企业职工参保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其中,目前职工缴费比例为:养老保险8%,医疗保险2%,失业保险0.5%。

(三)缴费基数

1.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在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到300%之间,由本人自行选择。

2.企业职工的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性收入确定,低于当年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的,按照下限执行,高于当年公布的缴费基数上限的,高出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

(四)参保主体

- 1.灵活就业参保由个人自行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2.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办事指南

工伤人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申领

适用情形

工伤人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申领

办理地点

- 1.窗口:(1)用人单位至参保(项目参保)所在地社保分中心;(2)个人至各街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2.网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网址:<https://zzjb.rsj.sh.gov.cn/zzjbd/>)。

办理时间

- 1.窗口:每月5日-2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网上:全年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
- 3.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
- 4.关于实施《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4]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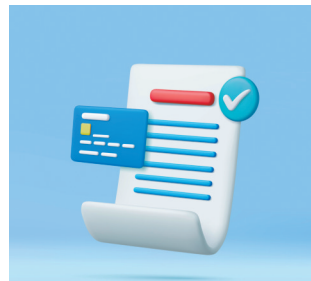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 1.从业人员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或确认为老工伤。
- 2.用人单位(建设项目、基层快递企业)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 3.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办理材料

根据不同情形,需分别携带下列材料:

- 1.劳动关系说明:个人申请的,由用人单位出具注明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原因和日期的书面情况说明。
- 2.岗位情况说明:个人申请且工伤人员属于45周岁以上女性的,由用人单位出具该



人员是否从事管理或技术岗位的书面情况说明。

注:社保相关待遇原则上支付至待遇享受人在本市办理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若未在本市办理社会保障卡或需调整发放银行账户的,需提供待遇享受人在指定金融机构范围内开立的实名制结算账户信息(可选择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其中之一)。

材料标准

- 1.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完整。
- 2.单位办理的,除明确要求携带原件的材料外,请携带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个人办理的,除明确要求携带原件的材料外,请携带上述材料的原件或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 4.本人办理的,需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电子亮证);委托他人办理的,另需携带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申办表格

无

办理流程

- 1.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出具《受理情况回执》。
- 2.材料不全且表示可补全材料,办理机构出具《受理情况

便民问答

职工可以要求“折现”代替缴社保吗?

55岁的吴先生是广州户籍人员,到本市A公司做项目专员,他提出老家已经缴社保二十多年了,以后也打算在户籍地退休,希望单位能把社保费折现给他自己在老家缴费。单位可以“折现”给吴先生吗?

答:不可以。《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共同义务,本案中吴先生提出让公司不缴社保“折现”的做法不合法。吴先生跨省市在本市就业的,应由单位依法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可将本市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归集户籍地广州享受养老待遇。

换老板,影响劳动合同履行吗?

本市A公司因经营问题更换了法定代表人,业务发展方向发生了变化。销售总监杜先生觉得,老板都换人了,劳动合同应该重新签订,工作才能更有保障。那么A公司要重新签订合同吗?

答:不需要。《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本案例公司法人变更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无需重新签订。若因业务发展方向变化导致工作内容有所改变,经A公司与杜先生协商一致,可变更劳动合同的约定。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回执》。

3、不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出具《办理情况回执》。

办理期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热线:12333
(“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

配偶陪产假遇法定假日顺延吗?

根据《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60天,男方享受配偶陪产假10天。

配偶陪产假应当在产妇产假期间连续使用,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